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41號

原告 國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豪

被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山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詹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折讓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節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明細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